联合国 FCCC/APA/2016/L.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4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4 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3-8[1]

议程项目 3 至 8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欢迎《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并注意到这表明缔约方承诺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特设工作组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巴黎协定》的缔约方尽快这样做。特设工作组同意，在《巴黎协定》提前生效后，在议程分项目 8(a)“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准备”下不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

2.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巴黎协定》第十六条第六款，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第一届会议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开幕。特设工作组强调，它随时准备执行可能从缔约方会议收到的就今后工作的进一步指导。

3. 根据议程分项目 8(b)“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特设工作组审议了 CMA 的议事规则，并通过缔约方会议就这一事项向 CMA 建议一份决定草案，供其审议和通过(决定草案案文，见文件 FCCC/APA/2016/L.4/Add.1)。

4.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本届会议有可能就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工作取得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鉴于《巴黎协定》提早生效，特设工作组申明其致力

[1] 议程项目的标题，见 FCCC/APA/2016/3 号文件。

于认真迅速开展工作，以尽快完成任务。特设工作组强调所有项目都必须以协调和平衡的方式取得进展，并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的有关事项。

5. 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它们的意见，说明如何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2017 年 5 月)以后期间以一致、平衡和协调的方式使工作取得进展，同时牢记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正在审议的有关事项。[2]

6. 特设工作组重申，它致力于继续努力以包容、透明、缔约方驱动和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为此，它同意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2017 年 5 月)采用特设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2016 年 5 月)所采纳的工作安排模式。[3]

7. 特设工作组欢迎缔约方[4] 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5] 为本届会议提交的材料，并注意到为本届会议编写的信息文件。[6]

8.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特设工作组议程所有实质性项目所取得了进展，这反映在这些项目的非正式磋商联合协调人在他们自行负责下编写的非正式说明中。[7] 它一致认为这些说明将有助于特设工作组今后的工作。[8]

需要就具体项目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9. 关于议程项目 3“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就本议程项目下讨论的问题提交意见，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就这一项目提出并在联合协调人非正式说明附件中列

[2]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 http://www.unfccc.int/5900 提交意见。

[3] FCCC/APA/2016/2，第 21 段。

[4] 可查阅 http://unfccc.int/5900。

[5] 可查阅 http://unfccc.int/7478。

[6] FCCC/APA/2016/INF.1 和 Add.1 and 2、FCCC/APA/2016/INF.2 和 Add.1 和 2、FCCC/APA/2016/INF.3 和 Add.1 和 2 以及 FCCC/APA/2016/INF.4 和 Add.1 和 2。

[7] 联合协调人编写的说明试图非正式地反映一些缔约方至今就各议程项目表达的意见，并不一定反映所有缔约方的意见。这些说明的目的不是对缔约方可能要开展的进一步开展工作进行预先判断，也不是要阻止缔约方表达它们可能在今后会有的其他意见。说明中提出的意见不以重要性排列，它们并不意味着缔约方之间达成的任何协商一致意见或意味着未来任何谈判的基础。

[8] 可查阅<http://unfccc.int/meetings/marrakech_nov_2016/items/9974.php>。

出的问题。[9] [10]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汇编这些提交的材料，并在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前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该汇编。

10. 关于议程项目 3 还有，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指导下举办一次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将在 2017 年 5 月 6 日在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之际举行。圆桌会议只对缔约方和观察员国家开放，并应由 2017 年 5 月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期间为主持这些讨论而指定的人来主持。圆桌会议还应提供一个公开和建设性的环境，以进一步推动在本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圆桌会议上的讨论应以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为基础，并遵循但不限于联合召集人在其说明的附件中所载的一组问题。[11] 圆桌会议应由秘书处经与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协商举办，并应增加缔约方就这个议程项目的意见的相互了解，并不必编写成果文件。

11. 关于议程项目 4“《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编写一份情况说明，就缔约方查明的可能要素确定各种资料，同时，如果存在《巴黎协定》第七条第 11 款所述不同途径方面的指南，则考虑这些到指南。情况说明应进一步考虑提交的材料和联合协调人编写的非正式摘要说明的附件中所列非详尽无遗的要素清单。[12]

12. 关于议程项目 4 还有，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之前就适应信息通报提交进一步意见，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本届会议关于这一项目的讨论在以及联合协调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的附件。[13] [14]

13. 关于议程项目 4 又有，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编写一份缔约方就本议程项目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综述。

14. 特设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指导下就议程项目 4 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会将在 2017 年 5 月 6 日在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之际举行。

15. 关于议程项目 5“《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它们对下列问题的意见：[15]

[9] 可查阅<http://unfccc.int/meetings/marrakech_nov_2016/items/9974.php>。

[10] 见上文脚注 2。

[11] 可查阅<http://unfccc.int/meetings/marrakech_nov_2016/items/9974.php>。

[12] 可查阅<http://unfccc.int/meetings/marrakech_nov_2016/items/9974.php>。

[13] 可查阅<http://unfccc.int/meetings/marrakech_nov_2016/items/9974.php>。

[14] 见上文脚注 2。

[15] 见上文脚注 2。

(a) 第十三条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款下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应该由哪些具体部分组成？

(b) 透明度框架如何以《公约》下的透明度安排为基础，并予以促进，同时认识到《公约》下的透明度安排应构成为拟订模式、程序和指南而借鉴的经验的一部分？

(c) 关于模式、程序和指南，应该如何为鉴于其能力而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实施灵活性？

(d) 在拟订模式、程序和指南方面还有哪些其他要素应予以审议，主要包括第 1/CP.21 号决定第 92 段所列出的要素？

16. 关于议程项目 5 还有，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2017 年 5 月)前，在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指导下举办一次闭会期间研讨会，重点是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涵盖的主题，首先讨论报告问题，并认识到它与对进展情况的技术专家审评和促进性的多方审议密切相关。因此，在必要时，研讨会对进展情况的技术专家审评和促进性的多方审议的讨论应结合报告来举行和(或)对报告作补充。特设工作组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一份研讨会报告，供特设工作组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审议，并注意到，在研讨会的安排方面，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和秘书处应认识到与其他议程项目之间的联系，以避免工作的重叠。

17. 关于议程项目 6“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a) 确定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特设工作组欢迎科技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意见，说明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的评估如何能为全球盘点提供信息，[16] 并请各缔约方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本议程项目下讨论的问题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确定的与本项目有关并列于下文的问题：[17]

联系和背景

(a) 如何理解评估实现《巴黎协定》宗旨及其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完成这项工作时如何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考虑减缓、适应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问题，并顾及公平和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

(b) 如何增加理解《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和与全球盘点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其他条款之间的联系？

[16] FCCC/SBSTA/2016/L.24。

[17] 见上文脚注 2。

投入来源

(c) 如何以全面、易于管理和所有要素之间平衡的方式从不同的投入来源获取评估实现《巴黎协定》宗旨及其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方面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适应、缓解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

模式

(d) 哪些模式将确保全球盘点的促进性、开放和包容性，而且是高效和有效？如何处理报告和通报的信息？

(e) 在开展全球盘点方面如何协助 CMA？哪些机构和进程与全球盘点有联系，如何联系？

(f) 什么是最适当全球盘点时间表？它的阶段和流程是什么，如果有的话？

成果/产出

(g) 如何确保全球盘点的结果为缔约方以国家自主的方式根据《巴黎协定》有关规定加强它们的行动和支助，以及加强气候行动的国际合作提供信息？

(h) 哪些信息将支持这种结果？

18. 关于议程项目 7“《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18] 鉴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 和第 103 段，请缔约方会议：

(a) 具体列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委员会有效运作所需的模式和程序；

(b) 拟订可通过这些模式和程序处理的要素；以及

(c) 交流意见，讨论如何推进本议程项目下的工作，以确保特设工作组能够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3 段完成其任务。

19. 关于议程项目 8“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a) 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准备；(b)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c) 盘点附属机构和成员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等”，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在会议期间它就本议程项目下的所有问题开展了建设性和丰富的讨论，包括关于在本届会议上启动的关于适应基金的实质性讨论。一个缔约方小组为服务于《巴黎协定》的适应基金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 CMA 第 1 届会议通过。然

[18] 见上文脚注 2。

而，另一些缔约方认为，这种决定的时机尚不成熟。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在执行《巴黎协定》和召开 CMA 第 1 届会议方面可能增加的事项，这些事项是由一些缔约方确定，但一些缔约方的意见可能尚未得到处理，这反映在特设工作组议程项目 8(b)非正式磋商联合协调人在他们自行负责下编写的非正式说明中，[19] 并同意向 COP 22 提供这方面的信息，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20. 关于特设工作组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凡呼吁缔约方的提交意见，同时考虑到指导性问题的，特设工作组强调，这些问题毫不限制缔约方就特设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的任何方面提出意见。

21. 特设工作组还重申其以前的邀请[20]，即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每届会议前就特设工作组的任何工作提供信息、意见和建议。

22. 特设工作组还注意到，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打算发布他们的非正式思考说明，以根据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提出并通过提交材料表达的意见和想法，概述本届会议续会的成果。该说明的目的是促进了解每一议程项目下要解决的问题的范围，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履行特设工作组获授权的工作而找出广泛的备选办法，但不妨碍缔约方可能在今后会确定的任何备选办法。

23.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10、第 14 和第 16 段所载规定将要开展的活动对估计预算的影响。

24.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现有资金的情况，开展本结论中要求的行动。

---

[19] 可查阅<http://unfccc.int/meetings/marrakech_nov_2016/items/9974.php>。

[20] FCCC/APA/2016/2，第 23 段。